

南山区慈善会特困救助项目资助办法

（修订稿草案）

为推进慈善精准帮扶的力度，提升困难群体救助的实效，解决困难居民“急难愁盼”等实际问题，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具有深圳市南山区户籍或在南山居住及工作的非户籍困难家庭和人员。

二、资助条件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应给予资助：

（一）因患危重疾病导致家庭困难，并经社会医疗保险、政府医疗救助后仍有困难的；

（二）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就读国内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的学生（含五专生），因家庭困难而无法筹措学费，且无法申请学费减免或大学助学贷款的；

（三）因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无力维持，陷入困境的；

（四）家庭存在其他特困情况的。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批准：

（一）家庭拥有私家汽车等非基本生活必需品（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

（二）家庭正在按揭供楼期间的（安居房除外）；

（三）购买商品房的、经济适用房或自建楼房未满五年，或者购买商品房的、经济适用房或自建楼房已满五年但家庭人

均住房使用面积超出本市人均住房使用面积的；

三、资助标准

（一）因患危重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一次性给予自费医疗费用 50%，上限不超过 2 万元的特困救助；

（二）其他情况导致家庭困难的，根据申请人的家庭困难情况确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南山区慈善会“特困救助”资助申请表》，粘贴申请人大一寸彩照 1 张；

（二）由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签名的家庭特困情况说明 1 份；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或居住证、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四）与申请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

（五）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出具单位工资、收入证明及近三个月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家庭成员，应提供失业证及失业金领取的证明；

（六）提供个人房产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深圳市国土部门开具的个人（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七）离异的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丧偶的应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八）申请医疗资助的，需提供患者的病历诊断书以及相关有效医疗收费收据原件；

（九）申请学费资助的，应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或在校就读证明、成绩单等；

（十）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初审。申请人所在社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

2. 复审。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在申请表上填写复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审环节应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

3. 公示与发放。对于复审通过的申请，由南山区慈善会在其官网将名单进行公示 3 个自然日无异议后，将资助款项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六、附则

1.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本项目资助款的，有权追回申请人已领取的本项目全部资助款，并永久取消申请资格，同时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学校。

2.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提供资源等方式为项目提供支持。

3. 本办法由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负责解释。